

调解在身边

发放到位 15名工人的“薪”愁解了

“太好了，拖欠工资的问题终于解决了，这下我们安心了。”拿到调解协议后，工人们长舒了一口气。

近日，桐庐县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横村法庭调解室成功调解了涉及15名农民工讨薪的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案件，帮助农民工群体讨回薪资共计15.6649万元。农民工代表将一面印有“一心为民秉公执法”的锦旗送至县司法局，真诚地感谢承办调解员耐心细致的付出。

【案例回顾】

2023年3月，李某承包桐庐某印务公司扩建厂房工程，后带领班组人员进场施工直至2024年9月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经结算发现，该公司还有部分工资未结清，李某等人多次向公司项目负责人催要工资未果，无奈之下只好一纸诉状将该印务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支付拖欠的工资。



【调解过程】

县司法局调解员接到案件后，先联系李某等15人详细了解情况，查看公司与李某的结算依据。在沟通过程中了解到，双方因多次协商未果、执行不到位，部分农民工情绪较激动。随后，调解员与该公司项目负责人取得联系，协调各方时间约定开展现场调解。在现场调解的过程中，调解员精准施策，从法、理、情三个方面进行劝解，向双方分析该系列案件的矛盾症结所在，战略性调和双方争议焦点，一边耐心安抚农民工的情绪，一边引导公司负责人换位思考，体谅农民工生活的不易。最终，双方达成和解，调解员督促并跟进公司方在一天内完成了付款流程，李某等人自愿撤回起诉，15名农民工维权讨薪案至此得到圆满化解。

“小”案件关乎“大”民生。一份薪水，不仅关乎农民工的切身利益，更关乎整个社会的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县司法局坚持以人为本，诠释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调解妥善解决农民工的“薪愁”问题，充分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避免了社会矛盾的激化。

(县司法局供稿 记者 金轶润 整理 图片来自网络)

【典型意义】

一面鲜红的锦旗，一张张真挚的笑脸，承载了当事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肯定与认可。下一步，县司法局将不断加大调解力度，进一步提升涉农工资等民生案件的调解质效，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化纠纷、解难题。

警世录



民法典解读



【案例解析】

小雯系某网络平台的主播，专门从事网络直播活动。小吴在该网络平台充值了不少虚拟货币并兑换成虚拟礼物，后进入小雯的直播间将这些虚拟礼物打赏给了小雯。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期间，小吴通过平台给小雯打赏了共计价值235952元的礼物。2024年4月，小吴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其对小雯的赠予，并要求小雯返还23余万元款项。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打赏行为是一种新型消费行为，与传统的赠与行为存在明显区别。小雯作为主播在平台为用户提供直播等服务，包括小吴在内的观众在接受主播的服务后，获得精神层次上的愉悦，因打赏行为可获得差异化服务和体验，实际存在对价给付，故具有消费性质，且单次消费行为完成后，平台提供的网络服务内容已经不可逆的履行完毕。小吴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应当有独立的判断能力，在平台购买虚拟币、以及用虚拟币购买虚拟礼物打赏的行为均属于自身的消费行为。故对小吴请求撤销赠予行为并要求小雯返还赠予款项等全部诉讼请求予以驳回。

【法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直播者依附于直播平台为用户提供多样化文化及娱乐服务，观众打赏的虚拟礼物仅存在于直播平台数据库，即使打赏给直播者，直播者也不能直接占有、使用、收益，因此不符合赠与合同中“财产”的特征。同时，观众观看直播时获得了精神上的愉悦感，使用虚拟礼物得到直播者的感谢或者特定化服务等进而获得满足感，其打赏行为并非无偿而具有一定对价性，因此打赏行为不应认定为赠与行为，打赏通常也无法要回。当然打赏行为本质上仍是一个民事法律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有效需具备下列条件：(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用户能否要求返还打赏，主要依据是看已经成立的合同是否存在可撤销或无效的情形。如未成年人打赏，因其民事行为能力欠缺，需要其法定代理人追认才可生效。或者直播者、平台存在欺骗性、诱导性消费导致打赏行为并非出于用户自身的真实意愿等等。

因此，打赏要量力而行，对直播者的工作表示赞赏的方式有很多种，有能力可以刷礼物，没有能力可以多点赞，切勿盲目冲动。

县人民法院分水法庭法官助理赖崇贺：

给主播「刷礼物」后悔了，打赏还能要回来吗？

以案说法

夫妻一方擅自出卖共有房屋，如何认定和处理？

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处分共有房屋，应如何处理？现实生活中如何规避夫妻共有房产交易风险？

【基本案情】

原告张某某与被告李某某系夫妻，共同拥有一处房产。2024年3月，被告李某某在未与张某某商量的情况下私自与郝某某签订协议，将夫妻共同拥有的房产卖给郝某某。

张某某得知房子被卖后，多次与郝某某联系沟通，告知其不同意出售该房屋，要求解除其妻子与郝某某签

订的协议。因郝某某不同意解除购房协议，张某某将李某某、郝某某诉至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耐心和当事人沟通，告知当事人案涉房屋属于共有房产。因该房未交付，也未办理过户手续，因此郝某某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经过法官释法明理，最终原、被告双方达成协议，同意解除购房协议，被告李某某退还郝某某购房款，并支付利息，当庭一次性支付完毕。

【法官说法】

如何规避夫妻共有房产交易风险？夫妻共有房产是夫妻共同财产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夫妻一方擅自出售共有房产的行为，也引发了不少社会矛盾。因此，购房人欲购买此类房产时应当注意审查房屋的权属情况。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应要求卖方夫妻双方共同到场签名并出示结婚证；其中一方若因故无法到场的，也应出具合法有效的书面授权手续，以有效规避由此引发的交易风险。

什么是善意取得？什么是合理对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八条规定：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合理对价并已办理不动产登记，另一方主张追回该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善意取得构成要件为：受让人须为善意；受让人须已支付合理对价；受让人实际占有该财产；客体物为动产或不动产。

如何认定“合理的对价”？法院将以将争议房屋交由房屋估价机构进行估价。考虑到市场交易的个体性

差异和交易行情的多变性，只要评估价与合同约定对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则应认定对价属于合理范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第十八条规定“合理的价格”，应当根据转让标的物的性质、数量以及付款方式等具体情况，参考转让时交易地市场价格以及交易习惯等因素综合认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

(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

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来源：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 记者 金轶润 整理 图片来自网络)



从“克隆”到“滥用” 如何用好AI声音技术这把“双刃剑”？

三言二拍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AI早已成为网络“热词”。日前，新华社的《你的声音被谁“偷”走了？——AI声音滥用现象调查》一文指出，目前AI合成声音App大量出现，最快只需十几秒便可“克隆”出来。与此同时，AI声音滥用现象愈发突出，不时引发争议。

报道中提到，从模仿名人声音进行恶搞、带货，到利用AI技术进行诈骗，AI声音的滥用正在以多种形式渗透到我们的生活中。例如，张文宏医生的声音被AI“克隆”用于推销产品，胖东来创始人于东来的声音被用于误导性视频，甚至有不法分子通过“AI换声”技术诈骗老人。这些案例

表明，AI声音滥用已从娱乐领域蔓延至商业和犯罪领域，成为一种不可忽视的社会现象。

AI声音滥用不仅侵犯个人权益，还对社会的信任体系和网络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个人声音作为生物识别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受到《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保护。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声音，尤其是用于商业目的或违法犯罪活动，显然构成了侵权。此外，AI生成的声音可以以假乱真，普通用户难以辨别其真实性。这种技术被滥用于虚假宣传、误导性信息传播，甚至诈骗，严重影响了公众的判断力和信任感。

然而，现有的法律法规在应对AI

声音滥用问题时仍显不足。尽管有关部门已经出台了一些规定，如《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等，但这些规定更多是原则性的，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和处罚机制。如何在技术进步与法律规制之间找到平衡，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面对AI声音滥用现象，社会各界需要共同努力，采取多措并举的治理方式。有关部门应加快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AI声音使用的边界和责任。通过典型案例和司法解释，为AI技术的合法使用提供明确的指引。社交网络和短视频平台应承担起主动监管的责任，及时发现和处

理涉及侵权的AI生成内容。平台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对AI生成内容进行显著标识，帮助用户辨别真伪。个人应增强法律意识，保护自己的生物特征信息，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同时，公众也应提高对AI生成内容的辨别能力，避免被虚假信息误导。

AI声音技术的进步为我们的生活带来了便利，但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如何在享受技术红利的同时，防范其滥用风险，是全社会需要共同面对的问题。正如上述报道中所言，AI时代，个人、企业和社会都需要更加警惕，共同维护一个安全、有序的网络环境。

